**义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21日在义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义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丁 敏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2年主要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我院在县委和市检察院正确领导，县人大依法监督，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县委各项决策部署，以“质量建设年”为契机，推进检察一体化建设，能动履职，服务保障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主动服务大局，展现检察担当**

**助力做好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强化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把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融入检察各项工作全过程、各环节。成立维稳专项工作小组，制定维稳安保工作方案，扎实做好司法办案安全保障，排查防范化解涉检矛盾，派员参与全国“两会”、二十大期间控访维稳，得到相关部门好评。

**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依法强化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成立涉企服务协调保障专班，建立检察机关与民营企业互联互通常态化机制，与工商联建立紧密联系，拓展“服务企业联系点”，继续深入开展“检察蓝护航创业者”活动，检察官深入企业开展问需献策和法治咨询共47人次。严厉打击侵害企业权益的犯罪活动，起诉5人，依法保护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对2名涉罪民营企业负责人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及时变更了强制措施。

**助力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成立清偿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工作专班，梳理研判贷款诈骗、骗取贷款、违法发放贷款等金融犯罪案件，依法重点打击恶意逃避债务、拖欠贷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违法行为，有力化解不良信贷风险，助力营造良好县域金融环境。办理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6件11人。通过办案，多措并举追赃挽损，共挽回经济损失2000余万元。办理相关企业及卢某某骗取贷款案，为义县锦银村镇银行挽回经济损失100万元；办理黄某某、孟某某骗取贷款案，通过积极有效工作，犯罪嫌疑人目前已提交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以偿还欠款，目前在法院执行环节，预估可抵全部涉案款项1800万元。

**二、坚持为民司法，强化民生保障**

**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进一步巩固扫黑除恶成果，深入推进常态化工作。依法惩治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妨碍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犯罪行为，批捕相关嫌疑人33人，起诉92人；重点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批捕4人并全部起诉；积极开展打击惩治养老诈骗专项工作，办理案件1件2人，丰富宣传手段和宣传内容，增扩宣传覆盖面，深入村屯，向老年人宣传防诈知识，增强防诈意识。与法院联合开展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的宣传活动。完善监检衔接机制，办理职务犯罪案件7件7人，全部提起公诉。

**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10人，起诉13人。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对涉罪未成年人不批捕2人。强化对未成年人的综合保护，开展家庭教育指导10人次，对每一个涉罪未成年人均申请法律援助，心理测评疏导10人，向失职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10份。对一起侵犯智障未成年人案被害者进行司法救助，发放司法救助金3万元。推动全社会共同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11名检察人员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进校园”“法治进乡村”活动。针对校园门口交通安全设施隐患及未成年人入住宾馆、日租房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3份，收到良好效果。

**主动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健全涉检维稳风险隐患摸排和线索衔接机制，综合运用领导包案、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方式，推动解决合理诉求，努力达成息访息诉。全年受理群众举报、控告、申诉案件线索12件，均及时办理答复，回复率、办结率均达100％。秉持治罪与治理融合理念，围绕群众“舌尖安全”“脚下安全”“寄递安全”等民生痛点和群众关注点，结合司法办案实践，以我“管”促“都管”，让每一份检察建议都写满担当。针对司法办案发现的部门、行业监管和基层社会治理问题和隐患，制发检察建议书和检察意见书20余份，堵塞监督管理漏洞，助推社会治理能力提升。积极参与政法干警下基层等活动，选派40名检察干警下沉至乡镇，进行排查分析研判检察监督线索、矛盾调处、法律援助、司法救助、法治宣传等网格工作，助力基层治理。深入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建立多元化救助格局，使司法救助走深走实，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1件12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4万元，已基本形成“应救尽救”司法救助大格局。

**三、维护公平正义，提升监督质效**

**刑事检察持续优化。**深入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内生稳定。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达到95.2%，对无社会危险性犯罪不批捕100人，不捕率66.3%，对情节轻微犯罪不起诉50人，不诉率16.7%。强化诉讼监督，监督立案12件、监督撤案5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7件。依法对2起案件提请抗诉，法院全部改判。瞄准刑事检察数据“风向标”，用好“案－件比”核心指标，努力压减“内生案件”，“案－件比”始终处于合理区间，审前羁押率、速裁程序适用率、捕后轻缓刑率位于全省前列。在全市率先建立了刑事赔偿保证金制度，有力促进了矛盾化解、社会和谐。尝试建立部门间线索移送及同步审查机制，发挥法律监督整体效能。与县公安局共同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加强侦查监督的时效性和针对性。监督行政执法部门向侦查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8件。向监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8件，调查核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1件，全覆盖开展2轮社区矫正检察，参加市院组织看守所巡回检察1次。

**民事检察逐渐强化。**坚持民事检察为人民，用心用情办理群众身边的每一个“小案”。办理民事审判行为违法监督案件15件，民事结果裁判监督2件，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18件，办理支持起诉案件15件。推进省检察院“公开听证促和解”专项活动，我院从群众的“身边案”入手，成功化解4件矛盾纠纷案件，从实际出发为当事人化解矛盾，减少诉累，保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

**行政检察务实稳进。**深入贯彻《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完善沟通协调工作机制，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办理审判行为违法监督2件，办理行政非诉执行案件17件，对行政机关发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3件，公开听证4次，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等专项活动，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和”。

**公益诉讼运作良好。**立案65件,重点办理生态环境、生产安全、食品药品、国有资产等重点领域，在办理督促整治中药饮片药品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中，邀约相关单位和专业人员参加听证会，制发检察建议，对辖区内13家卫生院中药饮片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县卫生健康局下发《关于加强医院中药饮片管理的通知》，确保中药饮片的规范有序经营，该案件已被选为辽宁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四、夯实自身建设，打造过硬队伍**

**政治建设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抓在日常严在经常，把党的绝对领导体现在检察履职全过程、各环节。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构建“党组+支部”双线学习教育模式，开展学习研讨12次，引导检察人员强化政治担当，在疫情防控、文明创建、服务民企等方面，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以发挥。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工作议事规则，主动向县委、县委政法委和市检察院报告工作5次。

**纪律作风建设持续优化。**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持续巩固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党组召开党风廉政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3次，开展运用违纪违法案件以案为鉴、以案促改系列教育活动，围绕政治纪律、工作纪律进行检务督察4次。全面深化执行“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稳步推行案件集中管理评查督察机制，完善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切实做到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树立检察人员清正廉洁良好形象。

**检察人员综合素能逐步提高。**深化研讨培训活动，增强司法理念、法律适用、法律职业共识。组织检察人员参加上级院业务培训学习8次45人次，参加线上培训15次65人次；院内组织各类培训10项45人次，积极开展“青蓝工程”计划，以老带新，提高干警综合素质。紧密结合“检答网”、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及时跟进学习，切实提高检察干警法治思维能力和专业知识素养，落实青年干警选拔培养使用机制，使年轻干警走向领导岗位。在2022年全市法律文书评选中，我院3份法律文书获得奖项，占全市奖项的30%。3名干警在2022年第七届公诉人竞赛中荣获“优秀公诉人”称号。2名干警荣获锦州市检察系统先进个人，我院获评市级优秀基层检察院。

**检察形象进一步提升。**把加强执法规范化作为检察工作重点和目标，强化学习教育，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干警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构建环境文化、行为文化和精神文化，充分发挥“两微一端”新媒体优势，用检察故事“吸睛”“圈粉”，通过公众号、头条、微博、抖音等向社会公开检察动态1000余次，编发原创宣传稿件100余篇，制作主题视频1部，5篇稿件在省级以上媒体平台转发。1人荣获全国宣传先进个人，我院荣获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

**接受外部监督有序拓展。**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专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我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开展情况。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通报工作情况。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检察听证、出庭公诉、司法救助、检察开放日等工作和活动20余次，零距离感受理解检察工作，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92条，法律文书24份，接待律师阅卷61次，办案工作透明度越来越高。

**各位代表：**一年来，义县检察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县委和上级院坚强领导、县人大有力监督、县政府大力支持、县政协民主监督以及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包括新闻媒体关心、理解和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县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与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部署要求和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更多更高需求相比，检察工作还有一定差距和不足。**一是**检察队伍司法理念、专业知识、素养能力还存在跟不上、不适应问题。**二是**检察一体化机制模式还不够完善，民事、行政检察短板、弱项还需进一步补齐加强。**三是**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针对性、实效性还有不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有待提升。**四是**适应智慧检务发展需求，检察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软硬件条件亟待改善。以上问题，我们一定不回避、不退缩，出实招，使足劲，坚持通过深化检察改革来破难题、解新题、谋发展。

2023年主要工作安排

**总体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义县全方位发展目标，找准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义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服务保障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义县进程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坚持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压实领导责任，把握正确导向，融入日常学习教育，贯穿各项检察工作始终。通过领导带学、专题研学、测试评学、实践检学方式，原原本本、融会贯通、深学深悟，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实质和精髓要义，确保全体检察人员将党的二十大精神真正融于心、铸于魂、践于行。

**二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彰显服务大局新作为。**始终心怀“国之大者”，要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检察履职全过程，找准检察机关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切入点和着力点，聚焦影响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突出问题，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努力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展现司法为民新担当。**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常态化抓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惩治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推动诉源治理，化解社会矛盾。进一步开展好公开听证、公益诉讼、司法救助等各项检察为民实事，完善便民利民为民举措，努力让人民群众收获更多更实的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坚持维护公平正义，取得法律监督新成效。**推动构建义县检察一体化工作格局，深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改进监督方式、提升监督刚性，强化对执法司法活动的监督，针对个案、类案反映的苗头性、倾向性、深层次矛盾问题精准监督，更好维护司法公正。持续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五是坚持党建业务融合发展，呈现检察队伍新气象。**要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一体加强检察机关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章，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持续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不断深化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深刻吸取政法系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教训，持续从严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一体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鼓励担当作为，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

**各位代表：**风雨多经志弥坚，关山初度路尤长。义县检察院将在县委和市检察院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执行本次大会决议，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讲好检察故事，彰显义县检察特色，在新征程上奋力谱写义县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附件：《义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用语解读

**《义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用语解读**

**1、少捕慎诉慎押：**党和国家2021年确立的刑事司法政策，是指对绝大多数的轻罪案件体现当宽则宽，慎重羁押、追诉，加强对逮捕社会危险性的审查，依法能不捕的不捕，尽可能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依法行使起诉裁量权，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适用相对不起诉；加强对羁押必要性的审查，及时变更、撤销不必要的羁押。

**2、相对不起诉：**《刑事诉讼法》第177条第2款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3、公益诉讼：**包括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对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行为，检察院经过诉前建议和公告程序后，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职责或适格主体不提起诉讼的，可以国家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检察听证：**人民检察院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组织召开听证会，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听取听证员和其他参加人意见的案件审查活动。听证会上的评议意见是检察机关依法作出最终审查结论的重要参考。

**5、案－件比：**是一项检察工作管理指标，能够反映检察机关的工作质量、效率以及效果。一件案子如果在诉讼程序中反复进行流转，会造成案件比增高，浪费司法资源，损害司法公信力。

**6、羁押必要性审查：**《刑事诉讼法》第95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仍应当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建议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有关机关应当在10日内将处理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

**7、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指围绕检察履职，检察官作为检察调解员，对行政机关和行政相对人之间的实质性行政争议，采取公开听证、法制教育、释法说理等方式，促成和解，实现案结事了政和。

**9、非诉执行：**是指根据《行政诉讼法》第97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法定期限内，既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已生效的具体行政行为所确定的义务时，行政机关或行政裁决行为确定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由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使具体行政行为的内容得以实现的制度。

**10、三个规定：**《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